

忻州市教育局文件

忻教发〔2025〕3号

忻州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全市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2025年 寒假放假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体育局、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教育管理中心，
市直各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：

2025年寒假将至，为确保全体师生度过一个平安祥和、轻松愉快的假期，现就2025年寒假放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要严格执行国家的假期规定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，统一安排所属学校的放假时间。按照市教育局下发的2024-2025学年校历安排，各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原则上于1月18日进入假期，2月16日开

学。

二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教体局、市直各中小学校要进一步巩固“双减”成效，认真安排好各年级的期末考试（小学一、二年级不进行纸笔考试），期末考试实行等级评价，考试结果不排名不公布；严控假期书面作业总量；做好质量分析和学期末总结等各项工作，制定好下学期工作计划。严禁在职教师从事有偿补课活动，不得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（无论是否取酬）。

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教体局、市直各中小学校要深化“中小学教辅材料”专项整治工作，严格按照《山西省 2024 年中小学教辅教材目录》做好寒假作业征订工作，《目录》以外的其他类教辅材料，学校不得统一推荐、不得组织征订、不得提供代购服务。

四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教体局、市直各中小学校要深入推进“校园餐”专项整治工作，利用寒假假期对食堂设施设备及食堂布局进行升级改造，完善健全校园食品各项规章制度，开展从业人员专业培训，放假前对学校食堂进行全面自查，清理食材库存，全面化解食品安全隐患，保障师生饮食安全。

五、按照控辍保学属地原则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要在 2025 年春季学期开学后，组织各学校对因病、因事请假未返校复课学生进行全面排查，了解掌握未返校原因，留存印证资料并做好记录；对疑似辍学的要一一比对核查，按照规定做好学籍注册和接续工作；确认辍学的要立即启动劝返复学工作，并在

学籍系统中标注，做到应劝返尽劝返，推进控辍保学从动态清零向常态清零转变。

六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教体局和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要高度重视寒假、春节期间学校安全工作，认真落实中小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规定。要高度关注考试压力、学业压力、家庭纠纷等，重点做好当前和假日期间的防火安全、滑冰溺水、踩踏安全、交通安全和假日期间学生参加娱乐旅游等的安全教育工作。要通过致家长一封信等方式提醒家长履行监护责任，做好对子女的安全教育和监管，让学生远离危险，确保假期安全。同时要加强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改、重点部位监管等工作，严防校园安全事故发生。

七、有条件的学校可在假期向社会开放体育运动馆、图书馆、阅览室等场所。放假前各学校（幼儿园）要坚持学校值班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，安排好假期值班值守工作，确保值班人员按时到岗并做好值班记录，遇有重大情况要及时妥善处理并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。市直学校（幼儿园）于1月16日前将假期值班安排报市教育局办公室、基教科、安全科。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



忻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5年1月2日印发

共印15份